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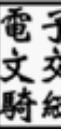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陳凱駢

電話：7995678 #3024

電子信箱：minal31419@kusjh.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153442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67079749_115344259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學年度提升獎勵本土語文專長師資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補助實施計畫」（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674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實施及補助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計畫補助期程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各校得申請計畫項目摘要如下：

（一）補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

1、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需取得本土語文認證（閩南語中高級、客語中高級、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或本土語文第二專長教師證書，並於115學年度期間，每週實際教授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2、補助經費：每位教師補助1萬元，每校最高核定新臺幣（以下同）5萬元。

3、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114學年度（含以前學年度）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二）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

1、申請資格：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高級中等學校。

2、補助經費：每校最高核定3萬元。

（三）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

1、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115學年度仍在修讀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有意願於修畢後配合學校排課需求擔任本土語部定課程授課教師。已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者，已無課程準備需求，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2、補助經費：符合前開條件之教師經學校同意，學校因應該教師於115學年度課程期間修讀學分班之課程準備，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派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2節課）致衍生之鐘點費，每位教師補助學校4萬元，每校最高核定20萬元。

3、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114學年度（含以前學年度）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

助)。

(四)獎勵機制：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請依不同項目(同1人不限1個項目)本權責核予敘獎，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並於當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一次。

2、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非本土語文專長現職合格教師修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取得本土語文教師證書，並於當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二次。

三、學校如欲申請旨揭補助項目，按附表注意事項說明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於115年7月31日前函報本局，逾期將不予受理。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電話：(06) 2133111，分機5783；信箱：supeiishih@gm2.nutn.edu.tw。

五、檢送「115學年度提升獎勵本土語文專長師資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補助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本局轄管高中職學校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

